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由「REORIENT GROUP LIMITED 瑞東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Yunfeng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

瑞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由「REORIENT GROUP LIMITED 瑞東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Yunfeng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1.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及
2.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本公司之新名稱及簽發更改名稱證書。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簽發更改名稱證明書日期起生效。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並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買賣、企業融資服務及顧問服務。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使本公司具有更合適的企業標識，亦能夠增強本公司的企業形象，從而有利於本公司之未來業務發展。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除本公司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將公佈英文股份簡稱及中文股份簡稱之更改外，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股份交易安排將不受影響。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任何新發行股票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本公司已發行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可作為本公司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以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之任何安排。

一般事宜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作公告，通知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本公司新股份簡稱、標誌及網址。

承董事會命
瑞東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婷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虞鋒先生（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婷女士及黃鑫先生（為執行董事），高振順先生、海歐女士及黃有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林利軍先生、齊大慶先生、朱宗宇先生及黃友嘉博士, *BBS, JP*（為獨立非執行董事）。